

金門縣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第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本府學生交通圖書券(以下簡稱交通圖書券)：</p> <p>一、本縣國民中、小學在學學生。</p> <p>二、金門地區大專校院(含分校、分部)、金門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。</p> <p>三、設籍本縣滿十年現仍設籍本縣，且曾就讀於本縣幼兒(稚)園、國小、國中或高中(職)合計滿六年之國內(外)學校在學學生。</p> <p>四、年齡達幼兒園學齡，在本縣許可設立幼兒園就讀之幼兒。</p> <p>五、設籍本縣烏坵鄉滿十年，且現仍設籍本縣之國內(外)學校在學學生。</p> <p>前項所稱學生不含各類在職專班、假日班、社區大學、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各級補校、學士後各學系、重讀或延畢學生、帶職帶薪人員、已領取軍人退休俸(終生補助生活補助費)、政務人員、公教人員、公營事業退休(職)人員支(兼)領月退休(職)</p>	<p>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本府學生交通圖書券(以下簡稱交通圖書券)：</p> <p>一、本縣國民中、小學在學學生。</p> <p>二、金門地區大專校院(含分校、分部)、金門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。</p> <p>三、設籍本縣滿十年現仍設籍本縣，且曾就讀於本縣幼兒(稚)園、國小、國中或高中(職)合計滿六年之國內(外)<u>高級中等以上</u>學校在學學生。</p> <p>四、年齡達幼兒園學齡，在本縣許可設立幼兒園就讀之幼兒。</p> <p>五、設籍本縣烏坵鄉滿十年，且現仍設籍本縣之國內<u>高級中等以上</u>學校在學學生。</p> <p>前項所稱學生不含各類在職專班、假日班、社區大學、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各級補校、學士後各學系、重讀或延畢學生、帶職帶薪人員、已領取軍人退休俸(終生補助生活補助費)、政務人員、公教人員、公營事業退休(職)人員支</p>	<p>因考量地區少數學子赴台就讀國中，基於落實照顧縣籍學生、減輕學生交通費負擔，爰修正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滿十年現仍設籍本縣，且曾就讀於本縣幼兒(稚)園、國小、國中或高中(職)合計滿六年之國內(外)學校在學學生。</p>

<p>金或一次退休金之人員、個人年所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之進修部（夜間部）學生。 第一項第三款之國外大學校院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。</p>	<p>（兼）領月退休（職）金或一次退休金之人員、個人年所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之進修部（夜間部）學生。 第一項第三款之國外大學校院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。</p>	
--	--	--